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1)263/17-18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SS/16/16/1

《2017 年郊野公園(指定)(綜合)(修訂)令》小組委員會 第一次會議的紀要

日期：2017 年 10 月 16 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 9 時至 10 時 30 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3

出席委員：陳淑莊議員 (主席)
陳克勤議員, BBS, JP
何俊賢議員, BBS
姚思榮議員, BBS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葛珮帆議員, BBS, JP
尹兆堅議員
朱凱迪議員
容海恩議員
許智峯議員
劉業強議員, BBS, MH, JP

缺席委員：何君堯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 II 項

環境保護署
助理署長(自然保育及基建規劃)
徐浩光博士, JP

環境保護署
高級政務主任(自然保育)
陳慧茵女士

漁農自然護理署
助理署長(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
黎存志先生

漁農自然護理署
高級郊野公園主任(西北)
魏遠娥女士

律政司
政府律師
何婉婷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1
何慧菁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 5
鄭喬丰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1)8
羅偉志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1)1
潘耀敏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選舉主席

在出席會議的委員中排名最先的陳克勤議員主持小組委員會主席的選舉。他邀請委員提名小組委員會主席一職的人選。

2. 姚思榮議員提名陳淑莊議員，該項提名獲許智峯議員附議。陳淑莊議員接受提名。由於並無其他提名，陳淑莊議員當選為小組委員會主席。

3. 委員同意無需選舉副主席。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2017年第141號法律——《2017年郊野公園公告(指定)(綜合)(修訂)令》)

檔案編號：EP CR——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9/15/6

立法會 LS99/16-17——法律事務部報告號文件

立法會 CB(1)15/17-18 ——法律事務部就附屬法例修訂的相關條文擬備的標明修訂事項文本(只限委員參閱)

立法會 CB(1)15/17-18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02)號文件 背景資料簡介

立法會 CB(1)15/17-18 ——政府當局提供已標示(03)號文件 納入郊野公園部份的已刊憲地圖

討論

4.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政府當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 5.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就下列事宜提供資料：

在郊野公園內興建小型屋宇

- (a) 自1997年回歸以來，政府當局接獲、批准及拒絕在郊野公園範圍內的認可鄉村興建小型屋宇的申請宗數分別為何；

根據《郊野公園條例》(第 208 章)第 19 條的補償申索

- (b) 有關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管理局總監對郊野公園土地用途所作的決定，根據第 208 章第 19 條提出及獲支付的申索宗數迄今分別為何；

西灣的管理

- (c) 西灣管理工作小組的討論紀錄；及
- (d) 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向一間非政府機構撥款 950 萬元，以便透過社區及公眾人士的參與，在西灣"不包括的土地"推行管理協議計劃，有關撥款建議的詳情。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書面回應已於 2017 年 10 月 26 日隨立法會 CB(1)125/17-18(02)號發送給委員。)

III. 其他事項

邀請各界發表意見

- 6. 委員認為，小組委員會無須就《修訂令》聽取公眾的意見。

立法時間表

- 7. 主席總結時表示，小組委員會已完成《修訂令》的審議工作，並且不會對《修訂令》提出任何修訂。委員察悉，內務委員會主席將於 2017 年 10 月 18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決議案，把《修訂令》的審議期延展至 2017 年 11 月 8 日的立法會會議。主席提醒委員，若審議期得以延展，就動議《修訂令》的修正案作出預告的期限為 2017 年 11 月 1 日。主席將於 2017 年 10 月 27 日向內務委員會匯報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經辦人/部門

(會後補註：由於延展《修訂令》審議期至 2017 年 11 月 8 日的擬議決議案在 2017 年 10 月 18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未獲處理，因此《修訂令》的審議期在上述立法會會議已告屆滿。)

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 10 時 18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7 年 11 月 23 日

**《2017年郊野公園(指定)(綜合)(修訂)令》小組委員會
第一次會議的過程**

日期：2017年10月16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9時至10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所需採取的行動
議程第 I 項 – 選舉主席			
000406-000527	陳克勤議員 姚思榮議員 陳淑莊議員 許智峯議員	選舉主席	
議程第 II 項 –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000528-000708	主席	致序辭	
000709-001132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2017年郊野公園(指定)(綜合)(修訂)令》("《修訂令》") (2017年第141號法律公告)。	
001133-002606	主席 劉業強議員 陳克勤議員 政府當局	<p>討論把該 3 幅"不包括土地"納入郊野公園的理由，以及將有關土地納入郊野公園的建議是否符合政府政策。</p> <p>就政府當局在檢視及評核擬納入郊野公園的"不包括土地"方面所進行的諮詢工作，劉業強議員和陳克勤議員對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管理局總監("總監")在諮詢相關持份者時未有徵詢鄉議局的意見深表關注。他們認為，位處政府土地的"不包括土地"的相關發展，將會對位處鄉郊地區私人土地的其他"不包括土地"帶來全面的影響，總監應就如此重要的政策事宜徵詢鄉議局的意見。</p> <p>陳克勤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考慮</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所需採取的行動
		<p>提供機制，補償因土地被納入郊野公園而失去土地發展機會的土地擁有人，或設立保育基金向因政府實施保育措施而蒙受經濟損失的土地擁有人提供補償。他亦指出，以往政府當局曾有以換地方式換取具保育價值的土地的先例，並引述沙羅洞生態保育項目的例子。</p> <p>政府當局表示，根據《郊野公園條例》(第 208 章)，任何土地的擁有人或有任何土地權益的人，不得因該土地位於郊野公園內或受郊野公園影響而獲付補償。然而，行政長官於 2017 年施政報告中宣布，為加強保育偏遠的鄉郊地區，政府會成立跨界別的"鄉郊保育辦公室"("辦公室")來統籌保育計劃，以保育鄉郊地區的自然生態、活化村落的建築環境，以及保育珍貴的人文資源。就此，委員就這範疇提出的事宜可由辦公室作進一步研究。</p>	
002607-003156	主席 姚思榮議員 政府當局	<p>討論郊野公園"不包括土地"被納入郊野公園後當中土地的管理。</p> <p>討論把"不包括土地"納入郊野公園對當地村民的生活環境及其他本土經濟活動的影響。</p>	
003157-003833	主席 何俊賢議員 政府當局	<p>討論政府當局如何回應持份者在諮詢過程中所提出的關注事項。</p>	
003834-004325	主席 許智峯議員 政府當局	<p>討論在該 3 幅"不包括土地"上有否發生違例發展、污染或環境破壞個案。</p> <p>政府當局回應許議員的提問時表示，一旦根據《郊野公園條例》把郊野公園"不包括土地"納入相關的郊野公園，總監即會積極管理該等土地。當局不大可能會批准在郊野</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所需採取的行動
		<p>公園範圍內進行不協調的發展工程及活動。當局會加強對該等"不包括土地"的保育和管理，以確保該等土地及毗鄰郊野公園的完整性及景觀價值免受破壞。對旅客而言，當局會設置郊野公園設施，並豎立指示標誌/告示牌提醒旅客在戶外注意安全。當局亦會展開宣傳及教育工作，鼓勵旅客欣賞自然美景，並提醒旅客切勿破壞自然環境。旅客亦會為當地村民帶來商機。</p>	
004326-004929	<p>主席 葛珮帆議員 政府當局</p>	<p>討論諮詢過程。</p> <p>討論政府當局在提供財政支援以鼓勵村民加強保育有關土地方面所進行的工作。</p> <p>政府當局表示，關於為鼓勵村民參與保育土地而提供的財政支援，政府當局在 2011 年把根據新自然保育政策推行的管理協議計劃的涵蓋範圍擴展至郊野公園"不包括土地"及郊野公園內的私人土地。根據管理協議計劃，政府當局會撥款資助合資格非牟利團體與土地業權人訂立管理協議，籌辦在郊野公園內的私人土地或郊野公園"不包括土地"內的私人土地進行與郊野公園的土地用途及目標協調的保育工作。政府當局承諾會協助有興趣的村民在管理協議計劃下申請撥款，以進行保育活動，以及取得在郊野公園內經營小型企業所需的牌照。</p>	
004930-011545	<p>主席 梁志祥議員 朱凱迪議員 劉業強議員 葛珮帆議員 政府當局</p>	<p>討論把私人土地納入郊野公園對有關土地的業權及發展潛力的影響，以及可否提供機制，補償有關的土地擁有人。</p> <p>梁志祥議員詢問自 1997 年回歸以來關於在郊野公園範圍內興建小型屋宇的申請情況。就此，政府當局答</p>	<p>政府當局 (請參閱會議紀</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所需採取的行動
		<p>允以書面提供有關資料。</p> <p>政府當局澄清，"不包括土地"納入郊野公園成為其一部分後，在"不包括土地"上的私人土地按照現行批地契約批准的用途將不受《郊野公園條例》影響。政府當局表示，總監如認為佔用人對郊野公園內私人土地所作的建議用途，會在相當程度上減損郊野公園的享用價值及宜人之處，佔用人會被禁止將土地用於有關的建議用途。感到受屈的佔用人可提出反對，如反對被駁回，可根據《郊野公園條例》所訂的程序申索補償。政府當局在回應朱凱迪議員的詢問時表示，迄今未有收到就總監對郊野公園土地用途所作的決定而提出的該類補償申索。</p> <p>委員獲告知，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已向一個非政府機構批出約 950 萬元撥款資助，在西灣的"不包括土地"進行管理協議計劃，以保育自然生境及展現西灣的文化特色，並透過地區及市民的參與，提升西灣的宜人之處。葛珮帆議員和朱凱迪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匯報自西灣的"不包括土地"被納入為西貢東郊野公園一部分後的工作進展。就此，政府當局答允提供所要求的資料，供委員參閱。</p> <p>主席提述陳嘉琳就總監把 6 幅"不包括土地"從建議納入郊野公園名單中剔除的決定提出的司法覆核，法院在該案件中裁定，總監沒有將其結論提交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委員會考慮及徵詢該委員會意見的做法，沒有違反任何法律責任。主席關注到，當事人有否就該案件進一步提出上訴，因為有關判決或對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委員會日後的工作帶來影響。政府當局表示，申請人已</p>	<p>要第 5(a) 及 (b) 段)</p> <p>政府當局 (請參閱會議紀要第 5(c) 及 (d) 段)</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所需採取的行動
		於 2017 年 7 月就法院的判決提出上訴，並會根據現正進行的司法程序的新發展，向律政司尋求法律意見。	
逐項審議《2017 年郊野公園(指定)(綜合)(修訂)令》的條文 [《修訂令》(2017 年第 141 號法律公告)] [法律事務部就《修訂令》擬備的標明修訂事項文本(立法會 CB(1)15/17-18(01)號文件)]			
011546-012006	主席 政府當局	<u>第 1 條 —— 生效日期</u> <u>第 2 條 —— 修訂《郊野公園(指定)(綜合)令》</u> <u>第 3 條 —— 修訂附表</u> 委員並無提出疑問。 主席總結時表示，小組委員會支持《修訂令》。	
議程第 III 項 – 其他事項			
012007-012224	主席 政府當局	立法時間表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7 年 11 月 23 日